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汪万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 1768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 5 人增加至 7 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阮观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阮观壁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吉彦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吉彦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吉彦平为股东科华（宜都）科技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，股东科华（宜都）科技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股数 1,000,00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5 人增加至 7 人，故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针对本次修改章程，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规范流程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0 万元（未扣除发行费用）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，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。按原定资金投入安排：1、募集资金 1500 万元，用于 PCB 刀具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及设备购买。2、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340 万元用于拟偿还银行贷款。现归还银行贷款 1340 万已使用，144 万用于 PCB 刀具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及设备购买，截止 2017 年 11 月 29 日资金剩余 1356 万元。由于用于 PCB 刀具智能制造车间建设及设备购买暂时不需要此全部资金，为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，经公司研究决定改变其中 500 万元

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向上走势，在未来拥有强有力的持续发展能力，公司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完全独立，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；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；行业发展势头良好，主要财务、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；经营管理层、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。因此，改变其中部分资金用途后，公司将保持良性发展。本次改变募集资金将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流程办理。本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500 万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，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，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，不用于宗教投资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